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41502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港华LNG应急气源工程		
建设地址	汨罗工业园区合心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8.34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8月21日	合同价格	1308.535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汤超
设计单位	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军昌
施工单位	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施宇
监理单位	沈阳三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杜新亮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LNG气化站一座，2座150立方LNG储罐，建筑一栋面积为48.34平方米的灌瓶间、热水炉间改造（地面、内墙面、顶棚及门改造）。承包内容包含站内土方工程、桩基工程、灌瓶间工程、设备基础、附属工程、消防水池、改造工程、道路工程、电气工程、自控工程、工艺工程给排水工程、暖通工程等）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港华LNG应急气源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04150299

建设单位：汨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刘彬

建设地址：汨罗工业园区合心路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灌瓶间				

总建筑面积：0.00 地上建筑面积：0.00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